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

原告 黃秀媛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瑋律師

輔佐人 詹偉鴻

被告 超越群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文禮

被告 費西產品設計研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冠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複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

本件因案情複雜，應增派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